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及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 7 名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，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。

在上述最高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内，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内签署的银行业务融资和抵押、质押相关合同文件均有效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以保证担保、自有资产抵押、质押办理银行借款，银行最高额抵押、质押债权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（含五年），该最高额债权限额以抵押物、质押物的评估价值为准；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，超过该额度范围的授信及融资，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；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资产质量优良、偿债能力

较强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；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